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虹执字第130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沈■■■，男，1952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志丹路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刘■■■，女，1978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赤峰路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男，1944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：孙■■■，女，1971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凌河路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男，1956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临平北路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季■■■，女，1958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临平北路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女，1954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临平北路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季■■■，男，1947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临平北路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沈■■■、刘■■■、陈■■■、孙■■■与陈■■■、季■■■、陈■■■、季■■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陈■■■、季■■■

■、陈■、季■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陈■名下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 288 号 4 号楼 610、611 室房产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（2015）沪东证执行字第 153 号执行证书返还借款 270 万元及逾期利息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■名下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 288 号 4 号楼 610、61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徐 亮

审 判 员 石 录 赞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李 佩 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